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於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提名楊志威先生、溫秋菊女士及宋煥政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楊志威先生、溫秋菊女士及宋煥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集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供職於香港政府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律師資格，在金融、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溫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合夥人，大華國際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溫女士於198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管理諮詢工作經驗。

宋煥政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國際商會(ICC)中國國家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企業治理研究分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併購與重組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湘潭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法律實務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首席律師、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擅長公司法、金融法、證券法和破產法，有近三十年律師從業經驗。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批。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楊志威先生、溫秋菊女士及宋煥政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